**材料与能源学院综合考评评分细则**

1. 综合考评由基本素质考评、学业考评和创新实践能力考评（下文细则中总加分≠20分）三部分组成，综合考评成绩包括基础分100分和创新实践能力分20分，总成绩值为120分，其中基本素质考评、学业考评、创新实践能力考评三方面满分基数均为100分，按相应比例计入综合考评总成绩。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础分＝基本素质考评总分×25%+学业考评总分×75%。

创新能力分＝创新实践能力考评×20%。

1. “基本素质考评”，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品德修为、学习态度、身心健康、体育素质、审美素养、劳动表现和行为规范等方面的评价，评价满分100分。

基本素质考评＝基本分+奖励分-扣分

（一）分项说明

1.基本分：总分80分。由学生自评10分（不能自评满分），学生互评40分，辅导员评30分。

（1）学生互评40分：“思想政治、品德修为、学习态度、身心健康、体育素质、审美素养、劳动表现和行为规范”等满分各占5分，分别对应“优秀4～5分、良好2.5～4分、一般1～2.5分、较差0～1分”，由学生互评集体打分取平均分；

（2）学生自评10分和辅导员评30分时，应参照上述相应标准执行。

2.奖励分：总分20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奖励加分，奖励分累计不超过20分，加分前须提交学院进行认定：

（1）认真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且课程考核成绩85分及以上者（0～5分）；

（2）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重大活动（0～3分）；

（3）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或志愿服务活动（0～5分）；

（4）有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救死扶伤等突出表现者（3～10分）；

（5）学院认为可奖励加分的其他情形。

3.扣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院认定后，酌情扣分，累计扣分直至0分：

（1）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1次扣20-40分，受到学院相关处理的1次扣5-20分；

|  |  |  |
| --- | --- | --- |
| **类别** | **学院级违纪处理** | **学校级违纪处分（理）** |
| **口头教育** | **通报处理** | **联系家长处理** | **通报批评** | **警告** | **严重警告** | **记过** | **留校察看** |
| 分值 | -5 | -10 | -20 | -15 | -20 | -25 | -30 | -40 |

（注：各级处理、处分的年限与影响期间，以相应各级组织处理处分决定发文之日为准。）

（2）对有违纪行为或者不文明行为的学生给予扣分，一学年内违纪多次者，惩处扣分累加记入，直至0分，分值以负数记入。除学校明确规定的相应扣分外，其他情形参照如下标准：

1. 损害学校荣誉或大学生形象的，1次扣10-20分；
2. 迟到、早退，扣2分/次，超过十次者扣3分/次；
3. 旷课扣3分/次，超过十次者扣6分/次；
4. 无故晚归寝者扣2分/次，无故不归寝者扣3分/次、不假离校者扣3分/次；
5. 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如班会、主题团日活动、学院会议等）者，扣2分/次；
6. 影响正常教学秩序者，扣2分/次；
7. 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卫生大检查中，被通报寝室卫生较差的寝室，室长扣2.5分/次，寝室成员每人1.5分/次。
8. 学院认为可扣分的其他情形。

**以上违规次数的认定方式：**

1. 课堂考勤、集体活动考勤由班级纪律委员或学生监督组织成员点名，科任教师或活动负责人签字确认，材料一式两份，综合考评时提供；
2. 各团学活动的主管部门统计数据，分管学生干部或老师签名确认，材料一式两份，综合考评时提供；
3. 由学生监督组织提供的、其它项目的、准确的认证材料，材料一式两份，综合考评时提供。

（二）基本素质考评的具体参照内容

1．思想政治

①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②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理论水平，学习了解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③树立远大理想和坚定信念；

④维护社会稳定。

2．品德修为

①顾全大局，关心集体，能正确处理个人、集体与社会的关系；

②有积极的人生态度，学习勤奋刻苦，目的明确，奋发向上；

③注重提高个人品德修养，明礼诚信，勤俭自强；

④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互助友爱。

3．行为规范

①行为得体，举止文明，谈吐文雅；

②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学习、生活环境干净整洁；

③爱护公共财物，保护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珍惜教学科研设备，尊重他人劳动成果。

4．体育素质

①培养自我身体锻炼能力，积极主动参加运动；

②养成与掌握进行体育锻炼身体的意识、习惯和能力；

③懂得体育锻炼的意义、作用和有关的体育知识。

5．身心健康

①具有良好的责任意识、竞争意识和创新意识；

②具有良好的心理调试和挫折承受能力；

③能够正确处理人际关系，与寝室室友、班级同学和其他师生相处融洽。

6. 学习态度

①坚持自己的原则，考试需凭真才实学；

②树立事业心，培养顽强毅力；

③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

7. 审美素养

①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品质情操；

②具有艺术鉴赏能力和人生价值的取向性；

③能够不断提高自身的审美情趣并与实践结合。

8. 劳动表现

①具有劳动意识和优良作风；

②能够在劳动中培养综合素质并且收获幸福；

③能够积极主动地参加劳动活动，不逃避、不懈怠。

1. “学业考评”，满分100分。得分为所参评年度各门必修课程（含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必选课、体育课）成绩的平均分乘以75%后的最后得分，必修课课程成绩以教务部门所发成绩单为准。

计算方式为：学业考评分＝各门课程总成绩分÷课程门数（取算术平均保留两位小数）。

1. “创新能力考评”满分20分（以下分数按照原有总分25加分项不变化，换算方式：创新能力考评得分=所有项得分总和/25\*20），是对学生在专业技能、文体竞赛、社会工作、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等方面的评价。

**第一项“创新能力考评”之专业技能加分参照如下标准：**

①三笔字证书加0.2分；

②计算机等级证书：二级加0.5分，三级加0.6分，四级加0.8分；

③外语等级考试：四级通过加0.5分，四级优秀加0.55分，六级通过加0.6分，六级优秀加0.65分；

④参加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考试，获高级证书（二级以上）加0.4，中级（三级）证书加0.2；

其他证书经由学院领导和考评小组商议后酌情加分。此项中考取的证书必须为本学年内获得证书，学生需自己提供证书，累计不能超过4分。

**第二项“创新能力考评”之文体竞赛，加分参照如下标准：**

1. 文艺方面

①国家级文化、艺术的演出、展览、竞赛中，一等奖（或第1名）加2.5分、二等奖（或第2-4名）加2分、三等奖（或第5-8名）加1.5分，获得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或鼓励奖的，加0～0.5分；未获奖的参与者加0～0.25分。

②省市级文化、艺术的演出、展览、竞赛中，一等奖（或第1名）加1.5分、二等奖（或第2-4名）加1分、三等奖（或第5-8名）加0.5分，获得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或鼓励奖的，加0～0.25分；未获奖的参与者加0～0.1分。

③校级文化、艺术的演出、展览、竞赛中，一等奖（或第1名）加0.5分、二等奖（或第2-4名）加0.35分、三等奖（或第5-8名）加0.25分，获得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或鼓励奖的，加0～0.15分；未获奖的参与者加0～0.05分。

④学院级文化、艺术的演出、展览、竞赛中获奖的，一等奖（或第1名）加0.2分、二等奖（或第2-3名）加0.15分、三等奖（或第4-6名）加0.1分，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或鼓励奖（或第7-10名）加0.05分；未获奖的参与者加0～0.03分。

⑤经学院研究同意后，被推荐参加校级文艺演出（含表演、主持）者加0.15分/次，化妆和礼仪小组加0.05分/次，经选拔参加学院级文艺演出（含表演、主持）者加0.1分/次，化妆和礼仪小组加0.01分/次。

注：加分以晚会次数加分，不以参加的节目个数加分。

B.体育方面

①国家级体育竞赛中获奖，一等奖（或第1名）加2.5分、二等奖（或第2-4名）加2分、三等奖（或第5-8名）加1.5分，获得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或鼓励奖的，加0～0.5分；未获奖的参与者加0～0.25分。

②省市级体育竞赛中获奖，一等奖（或第1名）加1.5分、二等奖（或第2-4名）加1分、三等奖（或第5-8名）加0.5分，获得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或鼓励奖的，加0～0.25分；未获奖的参与者加0～0.1分。

③校级体育竞赛中获奖，第一名加0.75分、第二名加0.5分、第三名加0.25分，第四名加0.2分、第五名加0.15分、第六名加0.1分，其他名次及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或鼓励奖，加0～0.05分；未获奖的参与者加0～0.03分。

④学院级体育竞赛中获奖，一等奖（或第1名）加0.2分、二等奖（或第2-3名）加0.15分、三等奖（或第4-6名）加0.1分，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或鼓励奖（或第7-10名）加0.04分；未获奖的参与者加0～0.02分。

⑤学院级各类体育竞赛主裁判0.01分/人次，副裁判0.005分/人次，总加分不超过1分；边裁不加分；体育部成员担当裁判不加分。

⑥运动会仪仗队：执旗、护旗、方队成员参加入场式表演者加0.05分，若方队队员同时参加广播体操者，再加0.05分；若参加训练，而因正常原因未能最后正式参加者，视情况加0～0.1分；广播体操比赛获得校级奖项者，则按相应奖项加分，不再考虑参与加分。

⑦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所辖篮球队、足球队、田径队、啦啦队等各运动类团队，正副队长在0～0.25分、队员在0～0.2分进行评分，分值取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全体成员所评分值的平均分（若同时为多个队队员者，直接取最高分0.2分，不累计加分；若参加比赛获奖的队员，比赛应加分值与队员加分值，二者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其他队员加分参照此条执行；同一学年有相同性质的比赛，建议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报学院综合考评小组审批。

C.辩论队

* 1. 校级辩论赛，冠军加0.5分、二等奖（四强）加0.35分、三等奖（八强）加0.25分。
	2. 学院辩论队正副队长在0～0.25分、队员在0～0.2分进行评分。

本项加分，若遇多次得分，同一文化、艺术的演出、展览、竞赛取最高分，同一体育竞赛项目取最高分，非同一则可累积加分，但加分累计不能超过4分。

**第三项“创新能力考评”之社会工作，加分参照如下标准：**

①校学生会正副主席，以学校评定小组为主、学院为辅的方式认定。

②校团委、学生会下属副部长以上级、学生生活园区自律委员会正副主席、校勤工助学中心正副主任、校学生通讯社正副社长等在0～2分中评分，以学校为主、学院为辅方式认定；学院团委副书记、学院学生会正副主席在0～2分中评分，取学院综合考评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所评分值的平均分。《西南大学学生手册》（2007年版）办法（西校〔2007〕247号）未涉及的相关增补情况按如下列表进行：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女子国旗班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生活园区党员服务队正副队长；校级通讯社正副社长；学生特立服务总队正副队长；校就业工作学生组织负责人；国防生团总支（委）书记处成员，国防生军政训练模拟连正副连长、连指导员；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咨询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等 | 学院心理健康分中心学生负责人；学生女子国旗班队员；学生生活园区党员服务队正副部长；学生特立服务总队正副部长、学院分队正副队长；校就业工作学生组织正副部长；国防生团总支（委）办公室正副主任、各部正副部长、支部书记，国防生军政训练模拟排正副排长；本科学生工作学生咨询委员会委员；优秀教学信息员干部等 | 学生生活园区党员服务队队员；学生特立服务总队干事；校就业工作学生组织干事；国防生团总支（委）干事及支部委员，国防生军政训练模拟班正副班长；优秀教学信息员等 |
| 加分值 | 0-2 | 0-1.5 | 0-0.5 |

③学生生活园区自律委员会主席助理、正副部长、校勤工助学中心正副部长等在0～1.5分中评分，以学校为主、学院为辅方式认定；学院团委、学生会正副部长级、年级团总支书记（年级长）在0～1.5分中评分，取学院综合考评小组全体成员所评分值的平均分；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在0～1.5分中评分，由党支部书记予以酌情认定；团支书、班长在0～1.5分中评分，取班级综合考评小组全体成员所评分值的平均分。

④校团委、学生会下属各部委员（干事）、学生生活园区自律委员会委员（干事）、校勤工助学中心委员（干事）等在0～0.5分中评分，以学校为主、学院为辅方式认定；学院团委、学生会所属各部委员（干事）在0～0.5分中评分，以部门负责人为主、学院为辅方式认定；学生党支部委员在0～0.5分中评分，由党支部书记予以酌情认定；团支委、班委委员（纪律委员作为班委之一；含信息联络员、心理委员等）、寝室室长在0～0.5分中评分，取班级综合考评小组全体成员所评分值的平均分。

⑤学院团学工作常务委员会或体育运动委员会委员等一些特殊类型学生组织，在既得分基础上，视情况可再加0.05分，由学院小组负责认定。

⑥集体荣誉加分：

1. 先进班集体（团支部）：若同一年度同时获得，不累计加分。
2. 学院级　班长、团支部书记加0.5分，班、支委加0.4分，成员加0.3分。
3. 校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加1分，班、支委加0.8分成员加0.4分
4. 市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加2分，班、支委加1.5分成员加1分
5. 国家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加3分，班、支委加2分成员加1.5分
6. “文明寝室”：
7. 学院级室长加0.3分，成员加0.25分
8. 校级室长加0.5，成员加0.25分
9. 市级室长加1分，成员加0.5分

⑧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中，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校级小分队正副队长加0-0.5分，被评为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先进小分队的正副队长可再加分，校级为0.5分，市级为1分；“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学院级专业小分队正副队长加0-0.3分，被评为学院级先进个人者加0～0.3分，与上级奖励项目雷同者不再累加。

⑨举办班团活动获得奖励者（含“最佳团日活动”），主要负责学生（限3人以内;若为班长、团支书，且已由班级考评小组认定为最高职务分者不再加分）校级分别加0～0.5分学院级加0～0.4分，其他学生加0～0.3分。

本项加分，若遇同一学年任多项职务，取最高职务评价分；同一项目取最高评价分，非同一项目可累加计分，但不能超过3分。

**第四项“创新能力考评”之学术科技，加分参照如下标准：**

1. 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校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一等奖加7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加4分；省市“挑战杯”类比赛，获特等奖、一等奖、金奖加3分，二等奖、银奖加2分，三等奖、铜奖加1分；校级学术科技竞赛（如“含弘杯”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0.7分，三等奖加0.5分；学院级学术科技竞赛（如“材能杯”“曾苏民杯”等学术科技竞赛）一等奖加0.3分，二等奖加0.2分，三等奖加0.1分；同一成果取最高分，不同成果可累积加分，但累积不超过7分。

②参加全国数学建模、电子科技竞赛，获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参加省市数学建模、电子科技竞赛，获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分；参加校级预赛获一等奖加0.7分；二等奖加0.5；三等奖加0.3分；学院如举行类似比赛，则参照第十三条第④款学院级文艺竞赛项目加分办法执行。

③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加7分，获得国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加2分；有通过省级以上专业机构鉴定的科研成果，可加1－3分；对于有重大学术水平、科技含量或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可加3－6分。同一发明或成果取最高分，不同发明或成果可累积加分，但加分累计不得超过7分。

④“董时进”博士等知名校友冠名学生优秀论文奖，校一等奖加1.6分，二等奖加1.4分，三等奖加1.2分；其余论文奖项参照执行。

⑤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创新基金资助，重点课题、一般课题、普通课题负责人分别给予0－1、0－0.7、0－0.5的加分，课题参与者都给予0－0.2分加分。课题累计加分不得超过3分。课题研究（含科研、创新发明、创作等）取得较好成果，经专业机构鉴定或评定获奖者，参照学术科技竞赛或创业计划大赛加分办法执行。

⑥学术论文被SCI、EI收录：第一作者加7分，第二作者加3分，第三及后序作者加1.5分；在国内核心期刊（以《国内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发表学术文章:第一作者加4分，第二作者加2分，第三及后序作者加1分；其他期刊（具有国家正式刊号）：第一作者加1.5分，第二作者加1分，第三及后序作者加0.5分。同一论文多处发表不累计加分，不同论文可累积加分，但加分累计不超过7分。

⑦在《人民日报》、《求是》等国家级报刊上发表理论文章加7分；在《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重庆日报》等部省级报刊上发表理论文章加4分；其他报刊（具有国家正式刊号）上发表理论文章加0.5－2分。（非理论文章分值减半；2000字以下减半；合作成果减半。）同一论文多处发表不累计加分，不同论文可累积加分，但加分累计不超过7分。

⑧在《西南大学学报》（《西南农业大学学报》、《西南师范大学学报》;核心期刊）等校级以上科技期刊或科技性网站等发表文章参照第⑥条执行。

⑨在校级刊物《西南大学报》（校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校学生处）、《西南大学青年报》、《窗口》、《教学简报》，校级网站《学工在线》（校学生处）、《共青在线》（校团委）等发表文章按0.2分/篇加分，新闻报道类或集体作者减半加分减半。

⑩学院级网站，如《青春风景线》等，校广播电视、部门刊物《浪花》、《雨声》等，学院刊《材赋》等学院系级刊物上发表文章，按0.1分/篇加分，新闻报道类或集体作者加分减半。

凡发表文章，若为纸质刊物，必须持刊物样本及文章复印件报学院团委学生会采编部、媒体技术部，若为电子刊物，必须持附发文通知和发文电子地址（网站网址）的个人加分申请报学院团委学生会采编部、媒体技术部；采编部和媒体技术部负责监督所有发文人员使用“学院宣传工作发文统一备案模板”，并根据收集的电子和书面的发文备案，对文章发表类加分进行统一汇总、核准和加分分值初审。

本项加分，刊物校内发表文章加分原则上不超过2分，所有加分项目（含科技竞赛、论文及文章发表、课题研究等）累积加分不超过7分；专职宣传人员（如真材实料学生通讯社通讯员、宣传部文字组成员或学生会编辑部成员等），所加分分值在职务分和文章发表加分上二者取最高分值，不累计加分。

**第五项“创新能力考评”之创新创业，加分参照如下标准：**

①创业活动：开展各种创业活动，成立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情况酌情加分；

②参加“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一等奖加7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加4分；省市“挑战杯”类比赛，获特等奖、一等奖、金奖加3分，二等奖、银奖加2分，三等奖、铜奖加1分；校级创业计划大赛（如“含弘杯”竞赛等）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0.7分，三等奖加0.5分；学院级创业计划大赛一等奖加0.3分，二等奖加0.2分，三等奖加0.1分；同一成果取最高分，不同成果可累积加分，但累积不超过7分。

③其他创新创业项目，由学院考评领导小组商议后酌情加分，累计不超过7分。

1. 活动级别鉴定：

①园区类活动：若全校所有园区共同参与，或未要求全员参与但经学校文件通知认可的活动，则按校级活动对待；否则视为学院级活动。

②社团类活动：若学校团委或社团联合会有认定，则以认定为主；否则处理方式同第8条第①款。

1. 不宜加分的项目：

①所有个人荣誉（含“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先进个人”、“优秀团员”、“最佳辩手”、“最佳球员”等）除本条例认定的加分以外，获得者不得再加分。

②无偿献血、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服务等志愿者类、公益类活动原则上不再加分（组织者如遇需要有特别承诺者除外）。

③团校、党校组长、优秀学员、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助理、蹲点党员等不加分。

④用工单位或组织每月提供固定补助的任何勤工助学岗位，不加综合考评分。

附则

1. 本办法有与学校综合考评相关办法有冲突者，以学校意见为准。
2. 其他类型的学生综合考评或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3. 各班级可严格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班细则。
4. 若有本办法未涉及的加分情况，须由本人提交加分申请和相应证明材料附件，交班级考评小组先行讨论分值，报学院考评小组审批。
5. 其他未尽事宜，在学校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学院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商议决定。
6.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开始实施。

**材料与能源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

 **二○一九年九月六日**